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的決議案：
 - 1.1 重選張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重選張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重選吳金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 重選張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1.5 重選張力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 1.6 重選樊秀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1.7 重選葉奇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重選王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9 重選張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2.1 重選張小鎖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2.2 重選劉姣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3. 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第二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將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向第二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及本公司與第二屆監事會的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將訂立的服務協議與當中所載薪酬安排，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適時代表本公司簽立上述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18年10月19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長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股東欲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yc.com.cn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於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聯名股東，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於送達有關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